

证券代码: 831161

证券简称: 伊菲股份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21,392,936.18 元(合并口径),公司实收股本为 61,1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6.5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降至 0.7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亏损的原因

1、作为以经营设备及耗材交易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市场环境影响企业利润总额。自疫情蔓延期间,企业上下游环境都受到影响,导致企业近年连续亏损。

三、拟采取的措施

为改善公司亏损的经营状况，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来应对：

1、继续大力发展供应链服务，解放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流动所需；

2、积极争取与银行的长期合作，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3、努力提高服务质量，通过高质量的服务，实现稳定的客户交易量，拓展渠道，开发新客户；

4、降费增效，日常经营过程中，在保证经营收益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收缩营业成本，确保经营效益。

四、备查文件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